

## 實驗動物中心兔房進駐規範

1. 每次入室申請，每位計畫主持人以 10 隻兔子為申請上限，30 天內不得重複申請。
2. 每批入室之兔子停留時間以進駐後 90 天為上限，逾期經通知未處理，動物中心將逕行犧牲不再另行通知。
3. 若因實驗需求，並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IACUC)核准，同一批動物於進駐期滿 90 天後須延用，計畫主持人必須在期滿前以核可之動物實驗計畫書(載明動物延用編號)承接。同一批動物之延用以一次(90 天)為限。延用期滿，或於延用期間經獸醫師確認動物福祉受到侵害時，必須結束該批動物實驗。
4. 依據農委會所頒佈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規範:  
  
§1.2.2(6): 重複多次存活性手術應經 IACUC 核准。如要在單一動物個體進行重複多次存活性手術，應事前評估對該動物福祉之影響。  
  
§附件一 4. 有下列狀況者，動物不得再次使用於科學應用:  
  
(1):若無科學依據，已進行主要存活性手術操作之實驗動物不得成為另一項主要存活性手術計畫之動物。(2):動物在先前研究中產生嚴重或是慢性疼痛、或是導致動物在維持正常生理、或是面對壓力來源的能力有明顯的改變時。(3):動物的

再應用案件連同先前試驗，造成動物承受超過單一個體可承受的疼痛不適程度。

相關定義如下：

- 多重存活性手術：存活性手術包括主要存活性手術及次要存活性手術，若在單一動物個體上(1)進行二次或二次以上、(2)同一次麻醉狀態下進行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存活性手術操作即為多重存活性手術。
- 主要存活性手術：具侵入性且暴露體腔於外，造成身體或生理功能損害，或牽涉到大規模組織剝離或切斷。
- 次要存活性手術：不會暴露體腔於外，而且部會或僅會導致輕微的生理損害。
- 再應用之實驗動物：試驗完成後，動物再次成為同一個或不同計畫之實驗動物。

5. 動物中心通知可預備進駐後，計畫主持人需再次確認並提供正確之動物實驗計畫書編號，以符合現場所操作之動物實驗內容，並於 30 天內完成動物進駐。

6. 現場須遵守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規範與違規罰則。